115 學年度貫流式鍋爐設備年度保養案規格規範

一、 本院三台貫流式小型鍋爐廠牌、型號及出廠年月分別為：

1 號鍋爐：大德機械/TKS-1800GD/2022 年 1 月
2 號鍋爐：潔康鍋爐/CK2000/2024 年 8 月
3 號鍋爐：潔康鍋爐/CK2000/2024 年 9 月

二、 保養規格如下：

1. 水位計清洗
各部拆解、清潔回裝，並測試水位計功能是否正常。

2. 水位控制器清洗及迫緊更換
各部拆解、清潔回裝，並測試水位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。

3. 安全閥測試
依 CNS 及鍋爐協會規範之安全閥性能測試方法進行測試。

4. 燃燒機調整與清潔
燃燒機本體、噴嘴及相關設備清潔調整，含柴油、瓦斯切換測試。
（不含管路、閥件等耗材修理及更換）

5. 鍋爐水側及煙側清掃
水側與煙側可清除之污垢、積碳及雜質積碳清潔。

6. 風門檢修
檢查、調整及潤滑保養。

7. 爐體排放裝置清理
底部排放裝置及排水管路清理(含校正測試)，爐體底部內部檢視。

8. 控制盤與電器元件檢查
電控盤內繼電器、接點、端子緊固，檢查有無異常發熱或絕緣劣化。

9. 燃料管路與閥件檢測
燃油/燃氣管路是否漏氣漏油，安全閥件啟閉測試，確認切斷裝置功能正常。

10. 煙道與排煙數據檢測
測量排煙溫度、含氧量或 CO 濃度，以佐證燃燒效率，並提供效率追蹤。

11. 鍋爐效率評估報告

檢測燃料消耗與蒸汽產出之效率，並提供建議改善方案。

12. 1 號及 2 號鍋爐化學除垢

(1) 1 號及 2 號鍋爐辦理內部水管及熱交換流道清洗除垢，實際清洗方式及使用藥劑應依現場水垢狀況及設備材質評估，並經本院工務組確認後施作。

(2) 清洗完成後應充分沖洗、復原設備，並進行試運轉及功能確認。

13. 1 號及 2 號鍋爐整流罩更換

(1) 整流罩應更換為適用於既有鍋爐設備之規格，材質採 SUS310，並經本院工務組確認後施作；必要時須提供材質證明。

(2) 完成後確認燃燒及設備運轉功能正常。

14. 其他保持鍋爐性能之必要事項

密封件、零組件檢查，儀錶與控制系統性能測試。

15. 保養紀錄與建議表

保養過程需附前、中、後各至少 1 張照片。

提供鍋爐保養建議表或自動檢查紀錄表。

16. 排程與進場通知

本案排定於 116 年 1 月至 2 月間進行，進場前請通知並經總務室工務組同意。

三、 廠商及保養人員資格須符合：

1. 應依據《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》(勞動部公告)及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廠商須為合法立案之機電或鍋爐服務公司，並具備鍋爐製造、安裝或修理登記證。
3. 廠商須具備本院現有鍋爐(廠牌如本規範一、所列)之維護保養實績或相關經驗，並能提出佐證文件。
4. 保養人員須具備合格之鍋爐操作人員證照。